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49號

原告 航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德馨

訴訟代理人 傅金圳律師

錢炳村律師

被告 呂理龍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複代理人 陳心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3386號即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111竹金職方字第61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作成之分配表，其中次序70第3順位被告抵押債權原本超過2,575萬元，利息超過10,808,098元暨次序73第6順位被告分配金額超過6,558,098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為本院110年度

01 司執字第13386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抵押
02 權人，上開執行事件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
03 部分公司（下稱金服公司）拍賣原告所有不動產（111竹金
04 職方字第61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被告為第3、6順位抵
05 押權人，上開執行事件定民國112年2月24日實行分配，原告
06 於112年2月21日對被告分配金額聲明異議等事實，業據原告
07 提出金服公司函暨分配表、聲明異議狀等為證（見本院卷第
08 15-3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
09 件卷宗審核無訛，故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於法相符。

10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
11 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
12 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為：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3386號即金
13 服公司111竹金職方字第61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於1
14 11年12月22日作成如原證1之分配表，其中次序70第3順位被
15 告抵押債權原本超過2,575萬元，利息超過10,808,008元暨
16 次序73第6順位被告分配金額超過6,558,008元部分，應予剔
17 除，不得列入分配。嗣原告於112年5月9日具狀更正如後述
18 原告主張(三)聲明所示記載之聲明（見本院卷第117-119
19 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

22 （一）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抵押物），被告登記第3順
23 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登記第6順
24 位最高限額抵押權1,800萬元，共計4,800萬元。系爭抵押
25 物前經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30038號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
26 行事件，於104年10月23日查封，被告知悉或收受法院查
27 封通知後，其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即屬確定。被告
28 就該執行事件於105年4月29日具狀陳報其最高限額抵押權
29 所擔保之確定債權金額為附表二所示支票8紙面額合計2,5
30 75萬元，嗣被告於105年10月2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拍賣系
31 爭抵押物事件，聲請狀所載確定之抵押債權同為附表二所

示支票8紙面額共2,575萬元，均與系爭執行事件陳報之債權計算書第1張所列相同。惟其於系爭執行事件陳報債權計算書第2張即附表三所示編號9-16債權證明支票共8張，分別為訴外人陳文田(編號9-11)於105年3月28日提示、詹廖素貞(編號12-16)於105年2月25日提示，且編號9-11支票已由訴外人江曉芬向本院訴請債務人給付票款，經本院105年度竹簡字第532號以罹於時效為由駁回確定在案，顯見被告並非此8張支票面額共計2,130萬元之債權人，其非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自不足作為被告之本件債權證據，該部分本息均應予剔除。縱令被告此後向第三人取得退票之系爭支票8張，也是在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確定以後，則依民法第881之14條之規定，當然不在該抵押權擔保效力範圍，且無執行名義，當然不能列入分配。

(二) 依上說明，第3順位及第6順位被告之抵押債權本金合計2,575萬元，利息合計10,808,098元，本息總計36,558,098元，此部分於第3順位抵押權受償3,000萬元，第6順位抵押權僅能就餘額6,558,098元受分配。惟本件分配表卻列被告之抵押債權本金合計4,705萬元，不當超列2,130萬元；利息僅10,808,098元，卻不當超列8,931,064元，本息超列部分，自應剔除更正。

(三) 綜上，爰聲明：

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3386號即金服公司111竹金執方字第61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於111年12月22日作成如原證1之分配表，其中次序70第3順位被告抵押債權原本超過2,575萬元，利息超過10,808,098元暨次序73第6順位被告分配金額超過6,558,098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二、被告則以：

(一) 原告自102年起陸續透過訴外人陳文田向被告表示渠因營運需資金周轉，故向被告借貸，並開立支票作為擔保，其

01 中附表三編號12-16所示債權，係被告向訴外人詹廖素真
02 調用現金1,500萬元出借，由詹廖素真於102年7月9日直接
03 匯款1,455萬元（月息三分，預扣當月利息45萬元）至訴
04 外人黎秀珠帳戶中；而被告向訴外人詹廖素真調用現金20
05 0萬、100萬元出借部分，係由詹廖素真分別匯款192萬
06 元、96萬元（月息四分，預扣當月利息8萬元、4萬元）至
07 訴外人黎秀珠、原告帳戶中。至附表三編號9-11所示債
08 權，其中300萬元是000年0月間被告向訴外人江曉芬調用
09 現金出借的，並直接將現金交付陳文田，再由陳文田交予
10 原告公司會計盧英英，另30萬元票據即為上開300萬元之
11 利息票。嗣原告於000年0月間辦理本金最高限額抵押設定
12 擔保借貸及票款債務，上開被告所出借資金不足部分，均
13 由陳文田出面代理被告向訴外人詹廖素貞及江曉芬週轉再
14 以被告名義出借給原告，原告根本未曾與詹廖素貞及江曉
15 芬成立借貸契約或交付系爭支票予詹廖素貞二人，原告因
16 借款而簽發之附表三所示系爭8紙支票皆由被告收執，惟1
17 05年2、3月間因原告陸續發生財務問題，陳文田才要求被
18 告交付上開支票供其提示取款，詎該支票竟發生退票情
19 事，陳文田於105年間將上開支票交還被告行使權利，故
20 被告仍為上開支票債權之債權人，原告以系爭支票非被告
21 提示即主張被告非支票債權之權利人乙節，實有誤會。又
22 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時間為104年5月22日，被告執有
23 上開支票之債權皆在抵押權擔保期間內發生之債權，自亦
24 為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

25 （二）被告於105年10月27日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並經本院105
26 年度司拍字第215號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聲請，雖未列
27 入抵押權擔保債權之全部而僅列入部分，亦不影響抵押權
28 擔保範圍及效力，況該拍賣抵押物裁定並非就二個順位抵
29 押權一併提出申請，聲請裁定時未提出之債權非不得列入
30 分配，至於債權人於另案105年4月29日陳報抵押債權時固
31 因找不到支票而僅就部分債權為陳報，亦不影響抵押權擔

01 保之範圍及所擔保債權之效力。

02 (三) 原告引用本院105年度竹簡字第532號判決，稱被告於系爭
03 抵押債權確定時，並未持有該支票，惟支票僅作為原告向
04 被告借款之擔保，縱訴外人陳文田將編號9-11支票交予訴
05 外人江曉芬，亦不當然構成債權移轉，應不適用民法第88
06 1之6條第1項之規定；而系爭抵押物於104年10月23日遭查封，
07 自上開判決中亦可看出訴外人江曉芬於105年3月28日
08 方提示上開支票，而依民法第881之6條第1項之反面解
09 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原債權確定後讓與
10 他人者，其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應隨同移轉，且江曉芬嗣後
11 亦將票據返還原告，故編號9-11支票所表彰被告對原告之
12 債權仍應為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

13 (四) 惟原告抗辯詹廖素貞於本院108年度執字第43928號強制執
14 行事件獲得清償，經查訴外人黎秀珠開立之面額2,000萬
15 元本票所擔保之債權確與本件詹廖素貞以被告名義出借款
16 項有部分重疊，故該案詹廖素貞業已受償12,936,785元，
17 扣除利息5,012,877元，被告同意扣除7,923,908元，即以
18 10,076,092元(18,000,000-7,923,908)為主張。另江曉芬
19 之債權部分，依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210
20 號不起訴處分書第6頁(四)告訴意旨一、(四)部分，江曉芬確
21 以被告名義出借原告285萬元，被告亦同意以此金額為主
22 張。

23 (五) 綜上，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 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除本節另有規定外，
26 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確定：六、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
27 執行經法院查封，而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所知悉，或經執
28 行法院通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者。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
29 第6款定有明文。查附表一所示抵押物經本院以系爭執行
30 事件查封、拍賣，並經本院執行處通知被告，被告以最高
31 限額抵押權人名義聲明參與分配，依前揭規定，該最高限

01 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已經確定，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
02 件中提出附表二、三所示之支票聲明參與分配，足認該最
03 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乃係被告與原告間之債權債務
04 關係，原告主張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作成
05 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關於附表三之債權應予剔
06 除，自應審酌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是否存在。

07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08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09 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稱消費借
10 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
11 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
12 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
13 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
14 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
15 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
16 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說明，自
17 應由被告就其與原告間有達成借款合意及交付借款之事
18 實，負舉證責任。

19 （三）查被告固具狀辯稱附表三所示債權係由訴外人陳文田出面
20 代理被告分別向訴外人詹廖素貞、江曉芬調用現金後出借
21 予原告等語，惟被告本人到庭具結陳稱：「（問：【請求
22 提示補助說明一覽表附表三8張支票】這8張支票跟你有關
23 係嗎？）這些提示人我不認識，陳文田我知道，但是詹廖
24 素貞、江曉芬我不認識。（問：我的問題是，這8張支票
25 共計2130萬，這筆錢你有借給原告嗎？）沒有。（問：可
26 否繼續說明本案附表三8張支票與你有何關係？你說你沒
27 有借錢給原告公司的意思為何？）附表三這8張支票跟我的
28 關係就是，因為我們借錢彼此都不認識，都是透過陳文
29 田，陳文田來找我，問我有沒有錢，我有錢的話就借他，
30 有寫一張抵押書類是用我的名字目的是保障我，陳文田問
31 我有沒有，我沒錢的話就會跟陳文田說我沒那麼多錢，我

01 知道陳文田有來跟我講，所以陳報的時候，因為陳文田跟
02 我說他跟航欣科技公司有寫抵押書類，我不知道陳文田跟
03 航欣科技公司是怎麼講的，因為當初抵押書類是寫我的名
04 字，所以陳文田問我有沒有錢，我沒有錢的話陳文田就找
05 其他人借，所以陳報債權的時候，因為當初我也知道這個
06 事情，因為陳文田也有問過我，確實我知道陳文田有跟其
07 他人借錢，陳文田叫我陳報的時候我就沒有理由拒絕，事
08 實上也是這樣子的。（問：所以附表三8張支票跟你究竟
09 是什麼關係？）因為當初抵押權寫我的名字，所以陳文田
10 就要求我說拍定後陳報債權的時候，票要加入那個，因為
11 陳文田跟我說抵押權涵蓋在借款裡，但實際上這8張支票
12 的錢不是我借出去的，這8張支票的錢怎麼借出去的我
13 不知道。（問：當初拍定之後，陳文田是否叫你要把附表
14 三8張支票一起陳報債權？）我覺得這樣講有問題，因為
15 當初抵押權的書類抵押以後，都是陳文田在保管，不在我
16 這裡，至於是陳文田要我，還是我要陳文田，因為東西在
17 陳文田那邊，其實當初抵押我也不知道，陳文田只是問
18 我，但是書類不在我這邊，陳報的時候也是陳文田陳報，
19 陳文田叫我把東西拿過去，因為書類都是陳文田在保管，
20 從一開始抵押到後來法院通知我，我問陳文田的時候，我
21 才看到那些支票，那麼多年了我才第一次看到，所以是我
22 叫陳文田，還是陳文田叫我，應該是陳文田通知我、要我
23 拿支票去陳報吧。（問：你拿支票給陳文田陳報債權時，
24 你是拿了哪些支票給陳文田？）我拿我自己的支票去，然
25 後在陳文田那邊看到附表三這8張支票。（問：附表二是
26 你自己的8張支票，而另外8張是你去陳文田那邊時看到
27 的，是否如此？）對。（問：所以附表三那8張支票從頭
28 到尾都不在你手上嗎？）因為錢不是我借的，所以當然各
29 自保管。」（見本院卷第303-308頁）。由上開陳述觀
30 之，被告並無將附表三所示8張支票共計2,130萬元借給被
31 告，且對此8筆借款過程毫無所悉，僅係聽從訴外人陳文

田之指示，將此8筆債權陳報予系爭執行事件，已足堪認原告主張被告並非此8張支票面額合計2,130萬元之債權人，此8筆債權非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該部分本息均應予剔除等語，為有理由。

(四) 原告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確定債權金額為附表二所示支票8紙面額合計2,575萬元是認屬實，其餘如附表三所示支票8紙面額合計2,130萬元則非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業經認定如上，則系爭分配表所列第3順位及第6順位被告之抵押債權本金合計2,575萬元，利息合計10,808,098元，本息總計36,558,098元，此部分於第3順位抵押權受償3,000萬元後，第6順位抵押權僅能就餘額6,558,098元受分配。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70第3順位被告抵押債權原本超過2,575萬元，利息超過10,808,098元暨次序73第6順位被告分配金額超過6,558,098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一一審酌。

六、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彭富榮

附表一：抵押物

地號/建號	權利範圍
新竹縣○○市○○段00地號	全部

(續上頁)

01

新竹縣○○市○○段00地號	全部
新竹縣○○市○○段000○號	全部
新竹縣○○市○○段000○號	全部
新竹縣○○市○○段000○號	全部

02

03

附表二：（原證3、原證6）

編號	金額	發票日	帳號	票號	付款行
1	25萬元	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	彰化銀行 竹北分行
2	25萬元	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	彰化銀行 竹北分行
3	25萬元	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	彰化銀行 竹北分行
4	500萬元	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	中國信託 新竹分行
5	500萬元	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	中國信託 新竹分行
6	500萬元	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	中國信託 新竹分行
7	500萬元	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	中國信託 新竹分行
8	500萬元	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	中國信託 新竹分行
合計	2575萬元				

04

05

附表三：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票號	提示人
9	航欣科技	20萬元	0000000	0000000	陳文田

(續上頁)

01

10	股份有限 公司	10萬元	0000000	0000000	詹廖素真
11		300萬元	0000000	567420	
12		100萬元	0000000	0000000	
13		200萬元	0000000	0000000	
14		500萬元	0000000	567332	
15		500萬元	0000000	567330	
16		500萬元	0000000	567331	
合計		2130萬元			